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 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規則

110.4.1 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110.10.14 生資學院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運作功能，並加強審視教學、學生事務、招生推廣等工作，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代表由下列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本學位學程主任及專任(案)教師。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院長推派本院各系1~3名專任(案)教師。
三、學生代表：本學位學程學生1名。
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任期1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職權如下：
一、各項規則、辦法等事項之擬訂。
二、未來發展之規劃。
三、教務、學務及其它與本學位學程相關事項之處理。

第四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須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本院院長為會議召集人，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代表1人擔任之。

第五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執行各項任務。

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